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公告」）及2020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王銳強先生之英文名稱應為WONG, Yui Keung Marcellus，除此之外，公告、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陳曉明先生主持。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監票及計票。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4,276,901股，其中4,678,776,901股為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為H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已質押其於本行股權的50%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導致共計600,674,258股股份受到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23,602,643股，包括4,078,102,643股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持有合共3,432,906,515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84541%，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3.295686%)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7,546,956股內資股，佔本行總股本約5.77%)持有債權轉讓的潛在受讓方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40%的股份，因此在關於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議案中具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持有的本行347,546,956股內資股不計入該項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除上述外，概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076,638,948 (99.717355%)	0 (0.000000%)	8,720,611 (0.282645%)
2.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424,185,904 (99.745970%)	0 (0.000000%)	8,720,611 (0.254030%)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3,424,185,904 (99.745970%)	0 (0.000000%)	8,720,611 (0.254030%)
4.	審議並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422,794,104 (99.705427%)	1,391,800 (0.040543%)	8,720,611 (0.254030%)

附註：

- (a) 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已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 (b) 由於第1至2號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第3至4號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王銳強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銳強先生的簡歷自本行於通函所披露以來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